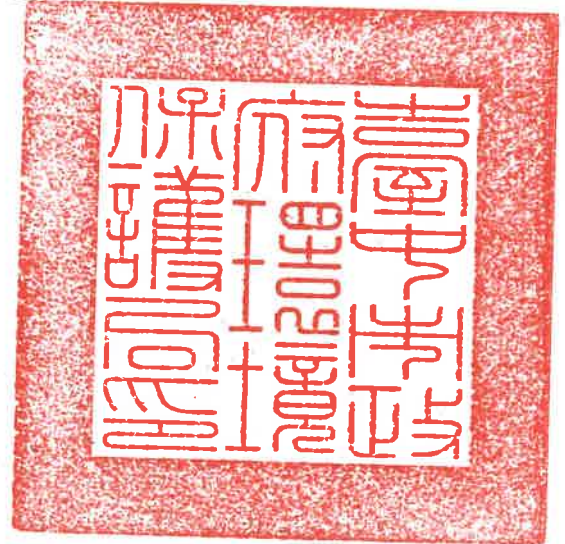


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31日
發文字號：中市環水字第1120080508號
附件：



裝

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局110年2月18日中市環水字第1100014148號公告。

依據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（以下簡稱土污法）第12條第2項規定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(以下簡稱環保署)執行「全國重金屬高污染潛勢農地之管制及調查計畫（第5期）」、本局執行「106年度臺中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」調查結果及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2年5月10日環署土字第1121058199號函辦理。

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場址名稱：后里區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)等10個坵塊土地。
- 二、場址地址、位置、地號：后里區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)(面積857.09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2)(面積1,556.01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3)(面積918.53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4)(面積1,034.93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5)(面積1,378.66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6)(面積615.72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7)(面積565.77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8)(面積1,399.68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9)(面積398.22平方公尺)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0)(面積570.5平方公

線

尺)，如公告明細表。

三、場址現況概述：后里區場址為河川地，目前荒廢無使用。

四、污染物及污染情形概述：后里區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)為重金屬銅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2)為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3)為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4)為重金屬銅超過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5)為重金屬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6)為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7)為重金屬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8)為重金屬銅、鋅、鉻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9)為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、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-10)為重金屬銅、鋅、鎳超過土壤污染管制標準，如公告明細表。

五、原公告內有關南屯區及大甲區農地因已於109年6月5日中市環水字第1090058955號公告解除列管，為避免修正公告衍生二次處分等其他權利之情事，故本次修正公告將南屯區及大甲區相關公告項目不予以羅列，在此敘明。

六、本市后里區金城段河川地R5-1(部分1~10)係屬為河川地，後續依一般土壤污染管制標準列管，惟若發現有耕種食用作物之情事，將以食用作物農地土壤污染管制標準重新列管。

七、其他重要事項：

(一)場址航照套繪圖如附件。

(二)如有不服本處分，得自公告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30日內，依訴願法第58條第1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2份並檢附本處分書影本，逕送本局審查後，再轉送臺中市政府審議（以實際收受日期為準而非投郵日）。

(三)對本公告如有疑問，請洽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水質及土

壤保護科。(地址：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，聯絡電話：04-22289111分機66326)

局長陳宏益

